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乃慈 02-27321104-62232
 傳真電話：02-27367964
 電子郵件信箱：lle@tea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 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語字第1140850007號

裝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0842dfbfff61ae74ede996481676725e_1140850007-1.pdf、附件二
 0842dfbfff61ae74ede996481676725e_1140850007-2.pdf、附件三
 0842dfbfff61ae74ede996481676725e_1140850007-3.odt、附件四
 0842dfbfff61ae74ede996481676725e_1140850007-4.jpg)

主旨：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第47期徵稿公告，稿件隨到隨審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第47期徵稿公告，稿件隨到隨審，徵求具學術研究性論文，且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者。
- 二、第47期截稿日期至2025年4月30日，同年6月出版。投稿請參照徵稿規定，投稿相關表格電子檔請至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lcw.ntue.edu.tw/p/404-1055-26767.php?Lang=zh-tw>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(02)2732-1104分機62232，或E-mail本學報信箱 lle@tea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

H4/02/06
09:09:17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論文撰寫體例



中文部分

- 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順序表示。
- 二、請用新式標點，惟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晉書·文苑傳》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占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占一格。
- 三、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。
- 四、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 1. 2. 3. ……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註釋文字則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五、文後需另列「徵引文獻」，分「傳統文獻」與「近人論著」兩類。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，後者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。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- 六、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各 300 字以內、中英文關鍵詞 3-5 個。
- 七、註釋及引用書目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
(一) 專書

張穆：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 年），頁



(二) 單篇論文

1. 期刊論文

孫京榮：〈論查慎行的遊黔詩〉，《貴州社會科學》第3期（2000年3月），頁76-77。

2. 論文集論文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9月），頁121-122。

(三) 學位論文

彭衍綸：《中國望夫傳說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5年），頁466。

(四) 古籍

1. 古籍原刻本

宋·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2. 古籍影印本

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，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(五) 報紙

齊邦媛：〈七月流火祭魯芹〉，《聯合報·副刊》（1983年8月25日）。

(六) 再次徵引

1. 連續徵引時可用簡單方式處理，如：

¹ 林衡道：〈臺灣的民間傳說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8卷第1期（1990年6月），頁665。

² 同上註。

³ 同上註，頁669。

2. 如果再次徵引的資料非為接續時，以下列方式表示：

⁴ 林衡道：〈臺灣的民間傳說〉，頁670。

(七) 數字

1. 不完整餘數，約數用國字，如七百餘人。



2. 屆、次、項等用國字，如第五屆、第九次。
3. 世紀、年、月、日，用阿拉伯數字，如 21 世紀、乾隆 5 年、民國 113 年、西元 2024 年等。
4. 部、冊、卷、期用阿拉伯數字，如第 8 卷、第 9 期、第 10 冊等。

(八) 引用網路資料

《台文/華文線頂辭典》，網址：

〈https://github.com/Taiwanese-Corpus/Tinn-liong-ui_2000_taihoda-dictionary〉，檢索日期：2008 年 5 月 8 日。

英文部分

一、專書

James, Edwin O., *Prehistoric Religion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, London: Thames and Hudson, 1957, 55-56.

二、單篇論文

1. 期刊論文

Rudolph, Richard, 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, *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*, 19, 1965, 12-13.

2. 專書論文

Heylen, Anne, Loading the Matrix, Taiwanes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. in Carsten Storm and Mark Harrison (Eds.), *The Margins of Becoming.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* (pp. 39-54), Wiesbaden: Harrassowitz, 2007.

3. 研討會論文

Edward L. Shanghnessy,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Chariot into China,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Conference of the





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, March 30-31, 1985.

三、學位論文

- James, Edwin O., *Prehistoric Religion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,
Doctoral dissertation, Harvard University, Cambridge, 1957, 67.
- Almeida, David M., *Fathers'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Work: Consequences
for Fathers' Stress and Father-child Relations*. Master's thesis,
University of Victoria, British Columbia, 1990, 32.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稿約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編輯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出刊，截稿日期分別為 4 月 30 日、10 月 30 日。歡迎海內外大學教師暨學術研究單位人員投稿。（含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）

二、本刊為設有外審制度之純學術性刊物，園地開放，凡有關語言、文獻、文學、思想、域外漢學、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，均所歡迎。投稿稿件若為學位論文改寫或一稿多投者，經編委會審議確定後，得決議三年內不再受理投稿。

三、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（包括網路）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、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、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請勿投送。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，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。

四、論文以 25,000 字為上限。（論文字數之計算，含註腳及章節附註，並以電腦字數統計器上所顯示者為準。）

五、本刊以中文稿件為限。論文來稿請用電子檔，一律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限五百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、引用書目；檔案格式請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，並註明檔名。論文撰寫，請依照本刊所附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六、來稿請由國北教大語創系「出版刊物」網站下載投稿資料表，填具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及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料，連同稿件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，以便聯絡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編審委員會 收

投稿信箱:lle@tea.ntue.edu.tw

七、有關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：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八、論文須經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，再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論文內容雙向匿名審查，通過後採用。本刊得視稿件多寡，由編委會彈性調整刊載時間。每位投稿人一年（兩期）以刊登一篇為限。

九、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得建議酌量修改，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。

十、來稿發表後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集刊兩本，不另贈抽印本，亦不支付稿酬。
如須審查證明請另與本刊聯繫，稿件及其它相關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底本。

十一、來稿經本刊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一份，
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
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。
3.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。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十二、作者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前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
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作者投稿之論文其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，但若欲
授權其他期刊轉載，則須徵得本刊之同意。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論文投稿資料表

		姓 名		服務單位及職稱
		中 文		
論 文 作 者 者 資 料	英 文			
	畢業學校與 指導教授	博士: _____(校名)		
		(指導教授: _____ 教授)		
	指導教授	碩士: _____(校名)		
(指導教授: _____ 教授)				
資料	聯絡電話:			
	通訊方式	地 址:		
		電子信箱:		
共同工作者	請依共同者之排行順序列出(姓名/服務單位/職稱，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論文名稱	中文			
	英文			
投稿方式	論文電子檔於____月____日 傳送至 lle@tea.ntue.edu.tw (word 檔 1 份)			

	<p>*若於兩週內未收到投稿確認函，煩請來電或再次來信洽詢</p> <p>02-2732-1104*62232</p>
檢查項目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、英文標題、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章引用、附註及參考文獻符合本刊論文撰稿格式 (https://lcw.ntue.edu.tw/lcwbooks/ntuejlls/ntuejlls-3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章字數符合規定，本篇字數約_____字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論文未出現作者姓名，師承等相關訊息</p>
投稿聲明	<p>茲保證所有資料填寫確實無誤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一稿多投、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或違犯學術倫理等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所有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第一作者簽章(代表全體作者) _____ _____ 月 ____ 日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</p>



語文集刊

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

第47期 徵稿公告

1. 徵稿對象：凡有關語言、文獻、文學、思想、域外漢學、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，均所歡迎。
2. 本刊為半年刊，第47期截稿日期至2025年4月30日，同年6月出版。
3. 來稿論文字數上限為25,000字（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等），全文須以中文撰寫，論文格式請參照本刊所附之撰寫體例，論文以作者本名發表。
4. 編審委員會由校內、外學者組成，採雙向匿名審查。本學報刊載之論文，致贈作者當期集刊2冊，不致稿酬。

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》編審委員會
[10671]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（語創系）
投稿信箱 11e@tea.ntue.edu.tw、lcwbooks@mail.ntue.edu.tw